

华侨大学文件

华大人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华侨大学关于教师聘用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、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华侨大学关于教师聘用管理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侨大学

2022年8月23日

华侨大学关于教师聘用管理的补充规定

(2022年7月7日制定 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

第1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

2022年8月23日校长办公室发布)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就教师聘用（不含高层次人才、境外教师）的有关事宜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第一类：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入职，且于2022年1月1日及以后签订长聘协议的预聘长聘制教师。

第二类：2022年5月28日以后，按事业编制聘用的新进教师。

二、安家费、购房补贴及科研启动费（单位：万元）

人员类型	安家费	购房补贴	科研启动费		
			工科	理科	文科
副高	8	25	10	8	6
正高	10	50-70	20	15	10

三、聘期管理

第一类教师按照“老人老办法”的原则，根据签订的协议及原政策执行。

第二类教师按照《华侨大学新进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大人〔2022〕9号）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8月23日印发